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人社函〔2021〕160号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411号）文件精神，为了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就业帮扶援助体系，落地落实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积极支持各类用工企业稳岗扩岗，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做好做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辖区内人社部门进行就业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享受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不在失信“黑名单”内；

2. 申报单位合法经营，证照齐全，生产和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一致；

3. 申报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必须从事全日制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工资不得低于申报年度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月正常发放工资待遇；

4. 申报单位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设置账簿、缴纳税金、处理账务、编制财务报告，账目清晰、凭证规范，补贴资金按规定科目及时足额入账，不存在改变资金用途和公款私存等违规行为；

5. 申报单位与新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直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在当地人社部门办理就业登记备案，并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二) 有下列情形的不在补贴政策享受范围

1. 申报单位有拖欠职工工资、偷税漏税等情况，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2. 申报单位所吸纳人员在补贴申请年度内正在享受或已享受过同类型就业扶持政策的；

3. 申报单位所吸纳人员在市辖区以外工作，无法确认工作岗位的；

4. 申报单位为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的；

5. 其他不符合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报条件的情况。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1.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

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可给予用人单位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符合对象实际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不包括个人应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部分）总额的2/3。

2.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可给予用人单位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符合对象实际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不包括个人应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部分）总额的2/3。

3.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政策规定，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机关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可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相关规定具体执行。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起始时间按用人单位为新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确定，且在补贴期限内必须连续申请，延迟缴纳社会保险或中途中断补贴申请的原则上不得享受政策。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每半年申报一次。

三、申报流程

1. 提交申请。企业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

生应及时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备案，按规定完成新增就业系统信息登记，并于每年11月25日前，向所备案的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社会保险补贴相关申报材料。

2. **受理初审。**企业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补贴申报资料后，采取查阅比对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单位的实际经营、财务账目、工资发放表册以及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具体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认，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工作，并对企业单位申报资料整理汇总后统一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行政部门复核。

3. **复核公示。**企业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行政部门对企业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并按规定对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 **拨付资金。**企业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行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政策补贴资金，或委托受理此项业务的同级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拨付政策补贴资金。

四、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申请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渭南市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渭南市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明细表》(附件2)；

3.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上年度财务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 用人单位新吸纳符合条件就业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用人单位与新吸纳符合条件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人单位除提供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与新吸纳符合条件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供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等相关凭证资料）；

6. 用人单位政策补贴申请期内为新吸纳符合条件就业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人单位除提供所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为新吸纳符合条件就业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向劳务派遣公司划转新吸纳符合条件就业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相关凭证资料）；

7. 用人单位申请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所需的其他资料。

五、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要将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落实作为鼓励援企稳岗促就业和支持重点群体就业的主要措施来抓，加大政策宣传，强化政策落地，鼓励各类用工企业不断扩展就业岗位渠道，主动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

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2. 各县市区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受理、审核和发放程序环节，坚决杜绝人情、弄虚作假等现象，确保所有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各类用工企业都能享受到积极就业优惠政策。

3. 市、县两级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要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开展上门服务，面对面为企业宣传和落实就业优惠政策，扩大享受就业优惠政策覆盖面。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作为市主城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重要力量，要主动面向主城区各类用工企业宣传落实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 本办法具体实施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行政部门统一解释。

- 附件：1、《渭南市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渭南市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明细表》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7日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1

渭南市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及联系方式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吸纳就业情况	本期内新吸纳就业 人,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人, 其中: 就业困难人员 人; 高校毕业生 人。		
社保缴纳情况	本期内为 名新吸纳的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元, 其中: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 失业保险费 元。		
申请补贴金额	养老保险: 元	合计: 元(大写:)	
	医疗保险: 元		
	失业保险: 元		
企业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	<p>本企业承诺, 对申请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所填信息和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p>经初审, 本期该企业新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 人, 其中: 就业困难人员 人; 高校毕业生 人。缴纳社会保险 人, 其中: 就业困难人员 人; 高校毕业生 人。经核算, 拟拨付该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元。</p> <p>经办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 本期共计补贴该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费 人 元。</p> <p>经办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渭南市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个人证件编号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劳动合同期限	就业登记备案时间	就业创业证编码	社会保险缴费金额			合计	
				就业困难人员	高校毕业生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1															
2															
3															
4															
5															
6															
7															